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6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3时25分开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大会首先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2、124、125、127、130、132的报告，关于议程项目122及124、128、129和136的报告以及关于议程项目122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应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我们将采取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在第五委员会中进行了记录表决或单独表决，我们也将采取同样的做法。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五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122 (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609/Add.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60/254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议程项目124 (续)

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608/Add.1和Add.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两份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美国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华莱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并支持秘书处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工作，尤其是《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弗里茨·路透为落实一个成本效益高的项目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使联合国设施安全无虞所亟需的革新。我们期待着继续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就一个项目策略作出最后决定。我们期待着同所有成员国一道努力，成功地作出决定。这是一个确保全体联合国雇员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工作的迫切项目。

大会关于一项战略的决定是至关重要的。为了确保继续在这一项目上取得进展，我们赞同用于继续开工前活动的 2 350 万美元的批款，并根据秘书处的坚定保证，指望联合国无需在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动用 7 700 万美元的授权承付款。我希望在第二期续会前，各会员国将准备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作出最后决定。我们保证以建设性及合作的方式展开工作，解决各种未决问题。此刻，由于未就项目战略作出决定，美国不赞同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60/608/Add.1）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25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60/608/Add.2）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25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努卡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文件 A/60/608/Add.1 中建议的题为“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尤其是有关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资金筹措问题的第一部分的协商一致意见。

在解释我们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之前，我要对秘书长科菲·安南作为《宪章》所赋予他的职能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努力表示感谢。我还要表示，我们参加这一协商一致意见与我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相吻合，说明了我们对本组织及其作用和职能的尊重。

当我国对有关叙利亚的授权表示反对时，我们的依据是需要尊重《宪章》并尊重拟议预算需要符合第 55/231 号决议这一事实。我要着重指出，我们之所以同意该决议，是基于对如下原则的尊重：即决议的授权是清楚的。叙利亚执行了与该授权有关的一切规定，这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

其次，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确定边界和建立外交关系的第一和第二项业绩指标，与上述授权相矛盾。两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和划定边界，属于有关会员国管辖权内的两件事，联合国机构不应加以干预，甚至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也不应加以干预。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段，即“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在研究特使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0(2004) 号决议有关的授权时，还需要仔细遵守决议的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5**方案规划****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747)**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5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7 (续)**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601/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36 B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联合检查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74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58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 (续)**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604/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0/259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2、124、128 和 129 (续) 及 13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2002-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人力资源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83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大岛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致力于改革本组织, 以使本组织能更好满足当前需要, 并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更有效, 效率更高和负责的组织。我们积极踊跃地参加有关秘书长题为“着力于联合国: 争取建立一个更强大的世界

组织”的报告进行讨论，也将继续积极参加今后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许多提议并不要求在此时此刻采取立法行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0/735)中已经恰当地指出了这一点。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秘书长执行那些不用采取立法行动就可以实施的措施。

4月17日，在第五委员会中，我国代表团谦恭地向决议草案A/C.5/60/L.37/Rev.1的倡导者提出了一个请求，请它们在第五委员会表决之前不要谋求采取行动。这是一项不想打破第五委员会根据共识开展工作的长期惯例和继续进行真诚谈判的请求。

就秘书长而言，他已经做出真诚努力，就第20项和第21项提议提出了建议，努力保持公认和宝贵的共识惯例。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也感谢77国集团和欧洲联盟所做的最后努力。我们对这些努力最后没有达成一致感到失望。

我们对此问题的一贯立场是，第五委员会忠实和准确地向全体会议报告意见一致和意见不一的领域，以便全体会议能够考虑前进之路，本会极为可取。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我很惋惜，尽管做出了各种努力，但第五委员会还是不得不进行表决。

主席先生，在过去的几天里，你本人也尽力在某些情况下避免在全体会议上表决。我也感到遗憾的是，你的努力没有结果。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我们不得不就显然没有获得共识的决议草案A/C.5/60/L.37/Rev.1进行表决。在第五委员会进行表决违反了该委员会的长期共识做法。

我感到遗憾的是，今天大家必须就此问题再次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决。出于我刚才所述原因，我国代表团除了投反对票外别无他择。表决结果将传达出一种强烈信息——反对多于赞成。这种表决不会有赢家，如果说有任何输家，那就是本组织的改革。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那么最多可以解释为放弃或推迟了必要的改革。因此，我们请对发出此类信息感到不安的代表团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或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着力于联合国：建立一个更强大的世界组织”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像在第五委员会所做那样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挪威、乌干达

决议草案以 121 票对赞成、50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第 60/260 号决议)。

[随后，亚美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团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一般性发言。

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既然通过了这项决议，我们大家都要向前迈进，处理联合国改革。有许多问题等待我们作出集体决定，而且现在我们应当侧重于未来，并且协助加强本组织。我们已经在许多场合正式地表明，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给我们的、将有助于增强本组织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使它能够为全体会员国利益服务的提案。

77 国集团和中国一直支持一些重大改革。我们支持批准人权理事会所需资源，因为明天就要对该理事会进行表决。正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力求从可预见的

新资源中而不是在现有预算水平范围内或通过设立临时职位来为建设和平支助厅提供资金。

正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确保我们以更为具体切实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至今，我们仍在等待我们的谈判伙伴加入扩大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共识，因为去年 9 月首脑会议已经确认了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我们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批准秘书长着手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亟需的 1 亿美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是发展中国家始终坚持认为秘书长应当得到充足的、可预见的资源，以便更有效地执行本组织的繁多的任务。也正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秘书长 2004 年请求的预算额，反对支出封顶。

自去年 9 月通过了成果文件以来 77 国集团和中国一直支持设立一个道德办公室、最后敲定一项举报政策以及提高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和审计能力。

显然，有关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某种方式阻挠或推迟改革的说法往好里说是误导人，往坏里说是绝对不真实的。

我们再次请所有会员国放心，刚才通过的决议不会以任何方式拖延或者阻碍联合国改革。事实上，认真阅读这项决议就会发现，决议中的许多提案，目的在于推动和改善联合国。决议中许多内容是会员国普遍认为重要和必要的。唯一例外是要求会员国通过大会行使监督权的修正案。

除施政问题外，决议中我们与我们的谈判伙伴意见相异的内容包括在秘书处内落实两性目标，尤其是在高级职等；以及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机会。这些内容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说争取这些目标会削弱秘书长的改革努力，确实不符合事实。

在大会堂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联合国并不体现其会员国的国际性，尤其是高级职等似乎被少数几个国家的国民所垄断，尽管大会一再呼吁改变这一状况。说发展中国家国民有点不具备资格，不能达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公务员标准，也不符合事实。

秘书处绝不能仅仅口头上赞同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和升级方面提高两性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我们的决议只不过要求在 2006 年 9 月的报告中加入有关两性目标和地域分配的提案。说这些要求会拖延秘书长的提案或阻碍改革工作是不真实的。

6 月份有关采购工作的报告，除其他外，将详细阐述秘书长提出的落实建立一个主管机构概念的建议，但对此机构，大会决议的规定可能不适用。我们的决议仅仅要求对这些组织机构的内部控制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有效监督。因此，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向会员国作出保证，保证各项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得到遵守，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这并非是拖延改革。

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秘书长为联合国首席行政长官。秘书长是由会员国选举产生的，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应该对大会负责。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不理解或接受这样的说法，即若要秘书长履行职责，则必须剥夺大多数会员国就联合国管理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77 国集团和中国坚持认为，由一小组所谓具有代表性的会员国代替所有会员国行使大会的监督责任，是企图剥夺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本身应有的作用。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强调，管理改革对加强联合国至关重要。我们欢迎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的报告，并且鼓励秘书长继续改革。我们希望更详细地拟定这些提案，并请秘书长在无需立法授权的领域采取行动。

欧洲联盟不能赞同通过本决议，因为该决议没有充分反映欧盟成员和其他国家的重要关切。我们坚信，在现在这一早期阶段，在还不了解更详细情况和没有要求采取行动的时候，不应当有选择地拒绝和修改提案，或者提出附加条件使提案复杂化。

在座诸位都知道，欧洲联盟作了一切可能的努力，争取就此决议达成共识。但这些努力失败了。因

为要求对一项非共识决议采取行动，结果导致表决。这令人遗憾。有关敏感的政治问题的决定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在该决议通过之前的事态发展中我们看到第五委员会中的协商一致原则崩溃，这应当引起我们所有国家的严重关切。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第五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式。

现在应当采取朝前看的态度。我们需要重建信任与合作的气氛。我们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各国都需要共同努力增强联合国。

班克斯小姐（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简略地解释我们对第 60/260 号决议投的反对票。

当 4 月 28 日在第五委员会采取行动时，我们阐述了我们程序和实质问题的关切。现在我不想再重复这些问题，尽管我们反对的立场没有变。我们要重复当时我们表示的希望，即秘书长按其已有授权着手工作。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尽管努力设法避免，但是在第五委员会中仍然提出一项显然没有共识的决议草案，迫使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除投反对票外别无他择。我们强烈认为，展望未来，应该恢复第五委员会协商一致决策的做法，重新建立信任气氛。

本着这一积极的精神，令人鼓舞的是，过去几天，许多代表团表示需要向前看，在今后几个星期内集中精力，尽可能取得更大的进展。刚才，库马洛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了这一承诺，我们表示欢迎。重新努力确实是对我们所有国家的挑战。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继续与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一起努力促进管理改革。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4 月 28 日，美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言，解释我国对此议程项目的投票。美国的立场不变。鉴于其他国家就今天的表决发了言，我想补充几点。

美国强烈支持联合国专心致志，以高效、有效的方式应对当今世界的各种挑战。第五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理改革的报告，本应当是建设一个更加高效、有效的联合国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一进程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去年就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达成历史性共识后开始的。

不幸的是，第五委员会中有关管理改革问题的表决，以及今天要求在大会进行的表决，破坏了在第五委员会执行了将近 20 年的协商一次决策原则，令人深为关切。让我简要地回顾这一做法形成的过程。

从美国角度来看，这一做法的形成，是因为 1980 年代中期，在重要的预算问题上，美国的意见在第五委员会表决中一再遇到压倒性多数的反对。结果，美国国会拒绝给美国分摊会费的大额拨款。因此，在联合国组织中，就预算问题实行协商一致决策的做法，目的是为了明确地反映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的意见。

过去二十年期间，早在 1980 年代末和 1990 年代初，就有人怀疑协商一致的预算编制办法是否有助于达到最初导致确定这种办法的目的。事实上，今天的表决所反映的目前情况再次引起了这个疑问。第五委员会内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结果事实上常常与今天的表决相同。因此，无论是在国会或其他地方，如果有人问我们，“联合国内各方在预算问题上的实际意见如何？”我们可以公平地说，这反映在今天的表决中。

因此，人们完全可以问，通过协商一致进程能得到什么。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和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在本组织的施政方面，人们本来觉得没有问题的许多要素现在需要接受审查。我们坚持我们在协商一致作出预算问题决策方面的意见，但是，我们正在认真评价这种办法实际上如何运作，在 20 年之后是否仍然合适。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做一般性发言。我们支持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相信并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是达成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在这个论坛，如果我们想建立一个更有效率、值得信赖的联合国，建立问责机制，使会员国能够行使《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赋予它们的权力，那么对话就必不可少。我们认识到，协商一致是达成协议的最好办法，因为对集体利益的追求应优先于个别利益。

通过大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作出决定，是会员国的特有权利。秘书处应该集中努力，在考虑到《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情况下，保障和促进会员国的能力。

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就大会所审议问题达成的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协议。但是，我们要明确表示，这一协议不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而是通过表决这样一个同样也具有民主性的程序达成的，因为有人想在其中包含几条本意在于损害大会作用，而且会危及联合国的政府间组织性质的提案。

秘书处改革的进程应该是一个多边进程。它必须是透明和参与式的，必须发挥中心作用；它不应该偏向某些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特殊利益。我国不能允许把本国主权交给其他国家。由于我们的历史传统，我们不能接受将任何会员国排除在外的谈判机制，而且在今后也不能接受这些机制。最近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以及在 12 月份通过预算期间所目睹的此种做法削弱了谈判的结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承诺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今后的谈判，确保在改革过程中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124、128、129 和 136 的审议。我将在我们完成关于下一个项目的工作时作结束性发言。

议程项目 122（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609/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题

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和摆在它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刚才结束了对第五委员会一些报告的审议，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建议。如我们所知，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决议草案（A/60/831 第 9 段）采用第五委员会中的办法，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尽管表决方式在大会可能被视为一种正常程序，但我们都知道，以表决方式提出决议草案并非第五委员会的正常做法。

因此，今天这一行动应被看作是偏离第五委员会的长期做法。将近二十年来，来自第五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都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协商一致机制是该委员会工作的标志。我们都知道，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预算和行政问题作出决定的这一传统已普遍得到接受和欢迎。它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也无论是富国还是贫国的利益。

在此背景下，与秘书长一样，我感到遗憾的是，大会未能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达成共识，尽管为了通过谈判在第五委员会达成协议，各方作出了种种努力。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成员在过去几个星期里夜以继日地不懈工作，为达成共识而提出具有创意的想法。

然而——一些发言者今天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不能让这种情况导致我们不采取行动，毫无意义地讨论我们为什么没有达成协议或问题出在哪里。我们必须向前看，必须联合我们的力量，执行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交给我们的任务。我们

必须恢复第五委员会中的协商一致决策做法。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就我们面前的所有改革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我们迄今可以对我们的成就感到自豪。库马洛大使提到了其中一些成就。大会通过公开的、透明的和由各方参加的谈判，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我希望，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大会将就关于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7 位成员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样，我们将在真正于实地建设和平方面又迈出一步，我们为此已等待已久。

明天，我们将着手举行历史性的第一次选举，选出人权理事会的 47 位成员。希望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与发展关键问题的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关于环境与大会的振兴问题的重要协商也已经开始。本星期早些时候，将开始关于拟定一项反恐战略的非正式协商。所以，改革进程正在几个方面继续展开。

为了有效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认，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率的、有效的和负责任的秘书处。在今后数月中，我们的努力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这些问题。正如几位代表今天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本着积极的精神，向前推进和处理秘书处及管理改革的问题。各成员国还必须参与其中，充分介入这项工作。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任务。

我坚信，可以在如下三个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首先，秘书长将在今后几个星期中按照刚刚通过的决议拟定关于各种问题的详细报告。这些报告将分不同阶段提交。几天后开始的第一阶段，将处理问责制、信息和通信技术、报告机制以及预算和财政管理等问题。在第二阶段即 6 月份，秘书长将报告采购、监测和评估等问题。在 9 月份的第三阶段，将着重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改革。

按照既定程序，将先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然后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这些报告将向

各会员国提供重要的背景资料，以便就秘书处和管理改革等重要方面作出实质性决定。

我强烈敦促各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以及关于第五委员会将在 2006 年期间处理的几个重要的行政、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工作。

其次，在两位共同主席、巴基斯坦的阿克兰大使和加拿大的罗克大使的干练领导下，就秘书长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正顺利和如期进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已经开始贯彻各种程序，以就其各自领域中的任务展开审查。我已要求他们尽可能使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同全体会议和我们上个月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的会议协调一致。

共同主席已经提出了一项执行到 6 月底的工作方案。我希望能够在各成员的帮助下，在这一阶段中在任务审查方面取得一些初步结果。我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在这一进程中与共同主席密切合作。

第三，正在就联合国内部的施政和监督机构所进行的审查，旨在增强本组织顺利运作和达到各会员国的高度期望的能力。这项审查将扩大在增强监督职能、包括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咨询委员会以协助大会履行其监督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坚信，我们不久就会在所有这三个方面取得结果。最近的经验表明，改革是可以成功的。大会不仅关于我刚才提到的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等问题——而且关于响应秘书长的倡议而成立一个道德操守办公室问题的决定，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当然，道德操守办公室现已运作。

此外，秘书长已经依据自己的权力开展了一些改革，例如保护工作人员免于因报告不当行为而受到报复。这些确实是积极的成果，正如我们的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指出的那样，

“我们赞扬秘书长过去和当前为强化联合国的有效管理所作的努力，并赞扬他对更新联合国的决心”。(第 60/1 号决议，第 163 段)

我多次表示：我们正面对对多边主义的考验。我们需要使联合国更加强大，更有能力应付我们周围世界的紧迫问题和需求。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共同努力。共同努力会带来比单独努力更大的力量。我们必须深化联合国的各个代表团及不同集团之间的对话。我们必须相互倾听，必须更好地理解各自的立场，而且必须从两极分化走向合作。必须建立一种信任和讲信用的气氛，并以此指导我们的努力。这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以及联合国与联合国人民的利益。

因此，我鼓励每一位代表与其同事接触，并就我们必须采取什么行动而使本组织——我们的联合国——更好地为我们各国人民的利益工作，展开建设性的和前瞻性的讨论。如果我们本着积极的精神展开这一工作，并认真地为有成果的谈判创造条件，我认为我们就有希望在今后数月中看到秘书处和管理改革方面的具体成果。简单地说，让我们放手干吧。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3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12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f)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决议草案 A/60/L. 52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创造了历史。大会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为加强联合国维护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迈出重要的一步。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创新机构，要协助各国走上从暴力冲突通向恢复、重建与发展的艰难的道路。

第 60/180 号决议清楚地阐述了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我们的领导人已经决定了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种类。各位成员记得,在这些谈判中,一些人对组织委员会缺乏合法性表示强烈关切,因为许多国家将不可能当选或被挑选。

我们都认真对待这个论点,并作出了重开对《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商定文本的讨论这一非常艰难的决定。我们创立了一个职类,让大会能够在组织委员会其他职类中代表性不足的区域中选举七名额外的成员,特别考虑到经历过冲突后恢复的国家。

自12月20日以来四个多月已经过去。我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中都对区域代表性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早就应该作出决定,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运作。世界首脑会议结果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开始工作。我承认,成员们在讨论中遇到各种困难,特别是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方式新颖。但我们不能忘记,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主要目的之一是联合各种行为者,以调动资源,帮助制定和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我感到满意的是,在组织委员会所有各类别成员的问题上,成员们已表现出决心和灵活性,尽管我知道他们有非常强烈的意见。

成员们面前现在有决议草案A/60/L.52,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这份决议草案是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e)分段和第5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提出的。更具体的说,决议草案按照第60/180号决议第4段(e)分段的规定,授权大会另选七名成员,要适当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在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中的代表性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性。

今年,五个区域集团间的席位分配是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d)分段规定的其他四类成员国的选举和选择情况而定的,并且已经以根据下列文件通知秘书长:2006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6年5月8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3号决议,题为“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

4段(b)分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2006年5月8日联合国10大贡献国协调员的信;以及2006年5月5日10大出兵国协调员的信。

捐助国和出兵国类别协调员的信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我注意到并且欢迎,捐助国和出兵国类别成员已经预见到某些成员可轮换担任。让我借此机会感谢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各方——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出兵国协调员和捐助国协调员——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这一结果。

大会今年将选举产生七名成员,在五个区域集团中分配情况如下:非洲国家两个席位、亚洲国家一个席位、东欧国家一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我的理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5月12日举行选举。我提议大会在5月16日下午举行选举。想要参选的会员国请在5月16日前通知秘书处或确认其参选意向。我的理解是,秘书处将拟订一份候选国名单,供各国参考。

决议草案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适用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当选成员任期两年,任期始于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决议草案中还有一项新规定,即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的各区域集团的两名成员的最初任期为一年。这样的安排可保持连续性,避免同时更换大会类别所有成员。任期一年的成员有资格担任今后两年期任期。

决议草案还允许大会根据组织委员会中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其席位分配办法。归根结底,各位成员记得,设立大会类别是为了使所有区域集团享有平衡的代表权,从而确保合法性。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不是大会类别的唯一标准。经历过困难的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

的工作可有特殊贡献。我相信，大会在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将铭记这一点。

最后，我感谢大会完成几乎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确实是很艰巨的工作，并且感谢大会对我本人和本办公室的支持。我们不久即将完成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过程。现在，让我们集中精力开展筹备组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重要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筹备有关具体国家的第一次会议。我曾多次表示，我们联合国工作始终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我强烈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完成这种实践检验。为了所有迫切需要冲突后复原的国家，我们有责任这样做。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0/L. 52。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在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本集团积极地参加了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商过程。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完成这项工作的承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未反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主要建议。我们对这项崇高的工作已受到削弱，对决议草案并不包括每一个会员国平等参加的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经过好几个月的讨论之后，我们今天清楚地认识到，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没有体现公平区域分配的原则。按照现在的提案，该委员会主要将由捐助国和出兵国组成。这一次，在其他机构中所体现的公平区域分配原则被搁置一边。我们怀疑，这种情况是否会成为联合国组织内今后的趋势，或者我们是否应当努力恢复各附属机构的参加原则和做法。

重要的是不要造成虚假的希望，导致不能促进联合国内谅解的讨论。我们坚信，今后再审查组成问题对联合国是有益的，因为所有区域的经验及其贡献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适当运作是有价值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再次重申，必须考虑冲突后局势的经验。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而言，公平区域分配原则对加强全球性多边主义具有根本意义。我们已经在上述协商框架内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需要平衡的代表性。主席在通过第 60/180 号决议时，曾谈到平衡代表性概念，当时他承认，所有区域集团的平衡代表性，是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合法性的因素。

主席先生，你曾告诉我们：

“最后，为了保持所有区域集团代表均衡，从而确保合法性，大会将再选举 7 名成员。”
(A/60/PV. 66, 第 3 页)

我们还要表示关切，不仅在这个具体情况中，而且在其他改革领域，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空间可能会减少。让所有区域集团都能参与，以及实现其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是应当指导我们的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设立大会类别是为了确保各区域集团享有更均衡的代表性，从而确保委员会内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对委员会的归属感。

因此，我们认为，各区域集团在总组成中代表不足的问题必须在大会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时候加以考虑。这是我们对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8 段的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60/L. 52。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0/L. 52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52？

决议草案 A/60/L. 52 获得通过（第 60/26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以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今天高兴地加入了共识，支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现在在大会中采取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措施，即制定挑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代表的程序。

能达到这一地步是因为各方都作了认真的外交努力，考虑了多方利益，而且所有区域的代表一道进行了大量直接对话并互相让了步。美国积极参加了这一过程。

这一过程拖了很长时间，各种结果反映了所作的妥协。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注意到我们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邻国希望在今后几年里能增加代表席位。美国支持这一愿望，支持每年和每两年作出影响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的调整，以便使其能尽可能得到接受，尽可能有效。

我们尤其要强调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可能作出的贡献。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保持了这一意向。

我们现在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开始运作。我们所设立的这个机构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可喜结果。我们所挑选的成员具备高素质，有着广泛各种技能、经验和影响力，这对于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稳定社会这一共同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必须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加快结果的落实，避免反复辩论和重复努力，以及侧重于涉及具体国家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

卡波马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建设和平组织委员会七名成员的框架决议之后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和以不同方式推动通过这项决议的所有人表示赞扬。

应该回顾，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我们各国领导人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且规定该委员会应当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工作。

结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

大会通过这项授权决议已有四个多月时间，该项决议具有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运作的作用。非洲集团与其他集团一样，确实为决议的通过感到高兴。然而，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就其中一些规定发表一些意见。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说，今年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表示将根据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述的席位分配办法。非洲集团注意到该段的内容，并希望今后的席位将得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给予非洲不少于七个席位。

应该指出，在安全理事会选出的成员类别中，非洲的代表只能任期一年，因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今年年底将离开安理会。因此，我们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积极考虑选出另一个非洲会员国代替安全理事会所选成员类别中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或者在其他类别中确定另一个非洲代表。

非洲集团是在业已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处理全球冲突局势的背景下发出这一真诚呼吁的。在这方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非洲大陆的冲突在全世界的冲突中占了一个很不光彩的比例——的确是一个很大的比例。因此，我们认为，非洲自然应该受到特别考虑。

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非洲集团希望指出，如果一个区域提出的候选国数目与所商定的数目完全一样，就不必进行选举，但这些成员应被视为正式当选。

最后，我们在提出这些意见时，考虑到了使大会得以通过这项框架决议的许多让步和妥协。在漫长的协商中，非洲集团恰当表现出了力求使这项决议得到通过的决心。因此，我们带着同等程度的决心和热情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运作。我们仍然真诚希望，该委员会将使那些需要国际社会帮助以解决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情况得到改善。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法国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提交给我们的这项决议。此决议将为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铺平道路。我国代表团尤其感谢你和你的同事在取得这一成功结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取得这项成果是与几个月来所有各方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因为许多会员国都表示希望担任委员会成员。当然，表达这些愿望是无可厚非的。

我认为，我们已经取得了最好的结果，因为我们还不得不考虑到亟需保持该委员会的最初性质。我们知道，将保证该委员会对冲突后国家的效力是其主要优点之一，与其独特的组成有关。这种组成的基础除其他外，还包括能够以某种方式在结构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会员国的参与。

然而，我想对所表示的一些关切作出答复。法国认为，所有区域集团无一例外，其成员国都应该在组织委员会中享有公平代表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当然也是如此，其中很多国家经历了冲突后局势，很多国家正在这方面提供公认的援助。我们确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可对该委员会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法国打算在下一轮填补组织委员会中分给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两个席位时，支持该区域某一成员的候选资格。我要补充一点，我们认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于今年年底空出的席位，无疑应由另一个代表非洲的国家填补。

当务之急必须是成功地启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为此，组织委员会一旦选出其所有成员，就必须迅速处理对委员会的实际运作非常重要的初始程序问题。在随后的几星期内，它就应当能够确定第一批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以便该委员会能够不再费周折，而专注于向冲突后国家提供预期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

我想简要地提几点非正式看法。我在关于该项目的开幕词中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帮助各国走

上从暴力冲突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艰难道路。我认为我们都意识到：我们也走过了完成我们关于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的讨论的艰难道路。我已经对各位成员的合作表示了感谢。

人们在作出涉及机构的决策时，总是感到痛苦和艰难。无独有偶，我们最困难和复杂的谈判涉及我们就其进行谈判的两项主要机构改革：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我们应当意识到，我们在设立新机构时要进行这种更困难的讨论，这是很自然的。

我再次感谢各位成员的合作。我们不要忘记，在今天的决议结尾处，我们非常明确地表示：正如今天的很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席位分配办法将每年审查，特别是为了适当考虑到各区域集团在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中的代表权。

现在，我主张我们本着我们先前关于管理和秘书处改革的讨论的精神，再次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向前看，专注于设立组织委员会以及就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迅速作出决定：正如我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的那样，这是我们将受到考验的方面。考验存在于现实之中：我刚从非洲回来，看到了该大陆和世界其他地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迫切需要，该委员会是一个催化剂，使我们能够做我们需要做的事，即不要抛弃一个经历了冲突的国家。

我们由于在有线电视新闻网的摄像机消失之后对这些冲突撒手不管，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们必须确定我们在那里是为了重建、复原、发展、和解进程和建立各种体制，以便冲突不会再次爆发。一个统计数字不幸表明，由于我们不继续下去，冲突在结束后五年内爆发。现在由于在实地有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将能够不仅推动更完美和协调更好的联合国采取行动，而且还将推动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各方在有关国家的指导下并在尊重主权的情况下非常密切地合作。这对联合国来说是质的一步；可能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工作会轻松一些。

所以，我们现在要向前看。我们进行了一次痛苦和艰难的讨论，它已成为过去；现在需要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所有那些在当地经历了冲突、现在需要组织委员会成员、首先是那些将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担任成员的国家提供建议的人民改变局面：这是我们将有所作为的方面。

我们在这条艰难的道路上终于将要到达一个目的地，大会因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 (f) 的审议。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